

(僅郵資一項，每月減少支出約10萬元)。檢察長勉勵同仁說：「節省下來的每一分錢，都會用於改善周遭環境，一定會在短期內讓同仁看到改變。」

四、本署辦公大樓於民國76年興建，當時員額編制僅241人，至今100年員額編制已多達573人，辦公空間狹窄雜亂，雖有第二、第三辦公室稍作舒緩，但仍難以應付員額逐年遞增之需求。雖在員額逐年遞增，預算又逐年遞減之窘境下，為能提昇同仁的辦公品質及工作效率，及維護機關為民服務的良好形象，在檢察長精心策劃下，99-100年度撥款本署經費先後整建「法律新知推廣中心」、「案情研究室」、「認罪協商室」、「檢察官停車場重建部分工程」、「中庭防水整建部分工程」、「1樓偵查庭旁廁所部分工

程」、「全署消防系統整修」等，將有限經費發揮至最大效益。對本署在工作績效及服務形象上，提供莫大的改變與助益。

陸、結語—會計人員的角色

會計單位位居機關幕僚、輔助角色，因此，會計人員應如何發揮其專業，善盡其職責，以協助機關推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是每一位會計人員必須探討的課題。

隨著時代變遷，政府服務層面日益擴張，身為會計工作者，應以支援系統角色，在自己工作崗位上默默付出、奉獻，建立以服務為導向之內部審核方式，以協助機關預算執行人員減少財務責任之負擔；且適當自我鞭策，除會計專業素養外，更要有不同以往之新觀念與新思維，跳脫桎梏，成為最佳幕僚。



愛河畔／蕭秀芝

行政薪傳

法務統計生涯

曾莉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

朋友的小孩考上大學統計系，問我：「統計在做什麼?」。我想說：「像淘金、像採礦」，在一群資料中“整理”出有意義的資訊。

壹、法務統計生涯

自71年元月考試分發至法務部統計處，歷經桃園、士林、台北地檢署、高檢署統計室，期間雖然有7年的時間借調資訊中心設計程式，也是負責公務統計資訊化的工作。回想自己近30年的職場，從未離開過法務統計，對統計工作可說是從一而終，法務統計儼然是我畢生的職業。

民國69年審檢分隸後，各級法院檢察署增設統計室，專辦檢察統計業務。七十年代社會結構改變，檢察業務驟增，政府正積極推動資訊發展計畫。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遂於民國70年設立資料處理中心，法務部統計處統計長擔任資訊中心主任，本人當時即被借調資訊中心擔任系統開發、程式設計等工作。記得當時機房主機轟轟作響宛如戰車，磁帶有如車輪大，如今輕薄短小，絕非當時能想像。我親身參與法務資訊化過程，目前使用的全國刑案前科資料庫，當時還是由各地檢署統計室提供結案資料卡片，集中至資訊中心輸入建檔。如今前科資料透過網路連線作業上傳，已不可與當時同日而語。相對的統計工作也不再是數卡片、劃正字編報表而已，從刑案資料建檔、檢核以確保資料庫的完整正確，到即時查詢、寫程式挑檔，隨時提供各單位所需資料；不僅如此，統計人員更要對數字保持敏感度，從數據中找資訊，提供長官做決策參考。30年的法務統計生涯，我深刻感受到統計工作的變化及統計人員對資訊技能提升的重要性。

貳、檢察統計的特色

一、業務流程的一環

與檢察統計業務密切結合，並成為業務環節之一，是檢察統計工作與其他行政機關統計最

傳承



大不同之處。檢察案件辦理終結後，必須送至統計室掛結，統計人員掛結時，除核對先前分案輸入的資料是否遺漏錯誤外，還負責登錄犯罪統計所需之各類資料項目。也就是檢察統計工作不但是業務流程的一環，也是刑案資料第一線的蒐集者。

二、刑案資料的品管者

我們設計各種檢核條件，自刑案資料登錄到統計表報彙編逐步檢核以確保刑案資料的正確性。檢察統計人員確實參與資料的產製過程，充分掌握原始資料的品質。隨時視需要撰寫檢核程式，每天修正各項檢核程式產出的錯誤檔，與業務單位核對。檢察統計人員是刑案資料的品管者。

三、熟稔檢察業務及法規

撰寫程式下達條件，除了知道程式語法，更要熟悉業務。檢察業務包含偵查、執行、觀護，而其間相互的流程、法規政令，加上各機關自訂遵行的辦法，不僅多如牛毛，更常見異動。統計人員提供各項資料，程式中必須精準給予條件指令，否則產出資料將會失真，所以熟悉業務及各項規定絕對必要。檢察統計人員既要有資訊專業技能，更要熟稔檢察業務及相關法規。

四、提供績效考核與管理之依據

檢察統計不僅提供刑事政策的制定、評估及犯罪問題研究參用資料，更是機關績效考核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如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重大危害治安、貪瀆案件、民生案件、刑事逾期未結案件之提供管考；再者各項社會矚目案件之追蹤、戒癮治療績效、查扣及追徵、追繳案件績效控管等，不勝枚舉。統計人員在機關業務管考工作參與之深，為一般行政機關前所未有。

五、隨時配合政策需要提供資料

例如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之人力運用不同，高雄地檢署實施分流制度，必須就分流案件撰寫檢察事務官偵辦案件績效相關程式，提供機關內部考評。每月除編制二百多種報表提供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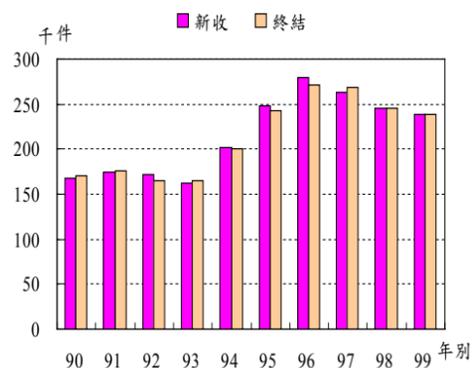
行資訊，更常見檢驗政策或配合法務部修法需要，如易服社會勞動政策、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96年減刑成效等，隨時提供資料作為長官決策參考。

參、本署檢察業務概況

一、受理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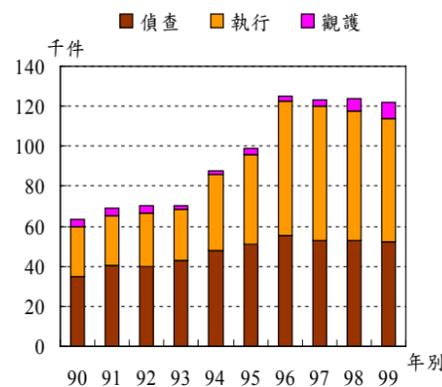
本署近十年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新收案件自90年167,175件至99年238,731件，辦結案件自90年170,525件至99年238,392件，十年內收案量成長了42.8%。本署受理案件於96年達到最高峰(收案279,538件，結案271,156件) 受理案件量占全國各地檢署之首。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近十年收結件數統計



觀察本署三大類(偵查、執行、觀護)案件之消長，99年偵查案件收案52,153件，占全年收案量之21.8%，各年偵查案件約占21%至26%不等；近年本署執行案件明顯成長，自90年25209件占15.1% 至99年61635件占25.8%，成長近11%，尤其96年實施減刑政策，致使96年執行案件激增，96年以後也因減刑出監之毒品犯短期內再犯，致使執行案件居高不下。觀護案件近年也明顯增加，91年起實施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新制，觀護案件收案自93年2,003件至99年8,289件，案件成長三倍之多。(詳表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近十年收案類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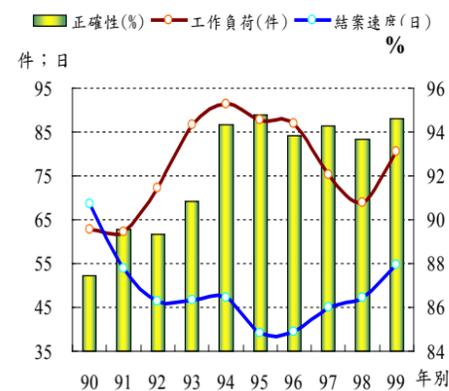


二、辦案績效統計：

本署近十年偵查檢察官辦案績效，每位偵查檢察官平均結案一件所需日數，自90年68.6日減少至99年54.8日，結案速度明顯快了13.8天；而起訴正確性自90年87.5% 至99年為94.6%，正確性提高了7.1%。近十年本署檢察官辦案正確性並未因辦案速度的增快而變差，檢察官辦案品質明顯提升。

本署檢察官工作負荷量(即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辦結件數)，自90年62.7件逐年驟升至94年91.4件，至99年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辦結80.5件。本署偵查檢察官平均月辦結件數較十年前增加約18件。(詳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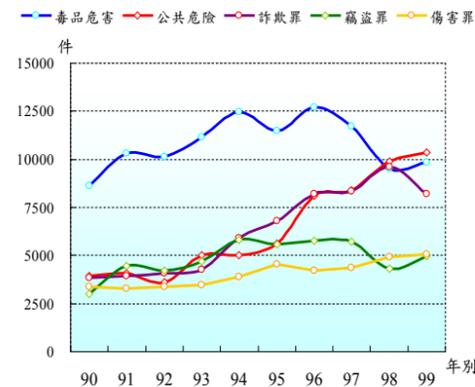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查案件辦案績效統計圖



三、偵查收案前五大罪名

本署偵查新收案件之罪名，近年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及公共危險罪、竊盜及傷害占前五名，且此五罪合計件數占總偵查新收案件數七成以上。毒品案件在97年以前一支獨秀，遙遙領先其他罪名。自88年刑法增訂第185-3條，違背安全駕駛納入刑法 公共危險罪規範，此後公共危險罪逐年增加。98年以後公共危險罪超越毒品案件，居本署偵查案件之首位。詐欺罪件數自90年3,822件逐年增至98年9,631件，99年降低為8,180件；公共危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罪高居本署偵辦案件之前三大罪名，且此三大罪名占全署收案量五成以上。(詳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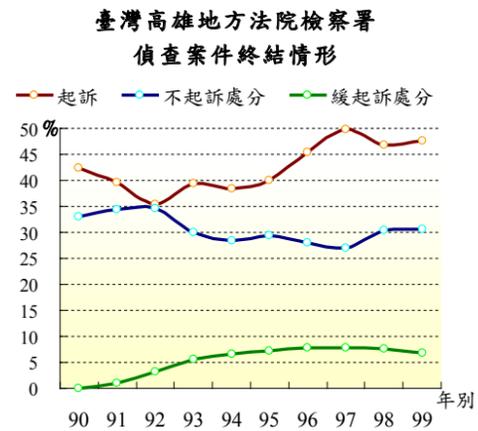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查新收前五大罪名



四、偵查終結情形統計

偵查案件偵結自90年36,808件，逐年上升至99年偵結52,743件，十年內偵結案件成長了43.3%。其中起訴件數(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各年度均占較大比率(四成以上)，自96年起更占四成五以上，究其原因應與本署毒品案件佔大宗有關；不起訴處分比率自90年之32.9% 至99年之30.7% 約占三成左右；91年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比率逐年上升。政府近年採取「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對初犯輕罪又有彌補損害誠意的犯

罪者，得藉由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代替入監服刑，預估緩起訴處分件數將持續增加。(詳表四)



表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十年收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偵查		執行		觀護		其他		合計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90年	34,660	20.7	25,209	15.1	3,877	2.3	103,429	61.9	167,175
91年	40,601	23.3	24,696	14.2	3,847	2.2	105,046	60.3	174,190
92年	39,743	23.2	26,815	15.6	3,700	2.2	101,152	59.0	171,410
93年	42,708	26.4	25,723	15.9	2,003	1.2	91,219	56.4	161,653
94年	47,924	23.7	37,695	18.6	2,035	1.0	114,831	56.7	202,485
95年	51,118	20.6	44,678	18.0	2,971	1.2	149,055	60.1	247,822
96年	55,387	19.8	67,160	24.0	2,715	1.0	154,276	55.2	279,538
97年	52,627	20.0	67,309	25.6	3,181	1.2	139,484	53.1	262,601
98年	52,761	21.4	64,766	26.3	6,260	2.5	122,299	49.7	246,086
99年	52,153	21.8	61,635	25.8	8,289	3.5	116,654	48.9	238,731

資料來源：高雄地檢署統計室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肆、結語

犯罪率、失業率、經濟成長率...日常生活上不時出現統計數據，有人說：「統計，讓數字說話」，讓數字說出它真正的內涵。統計人員利用各種方法整理出有意義的數據，再把統計數據所告訴我們的事實，正確的告訴大家。

法務統計人員更是在第一線實際參與資料的建置與整合，直到最後資料的產出，每一階段皆嚴謹的控管刑案資料庫的正確與完整，對政府各項刑事政策的制定與績效考核、犯罪的預防與矯正等，助益匪淺。

我深深以身為法務統計的一員為榮。

表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十年偵辦案件績效統計表

單位：日、%、件

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結案速度	68.6	53.8	46.4	46.7	47.4	39.1	39.3	45.1	47.1	54.8
正確性	87.5	89.5	89.3	90.8	94.3	94.8	93.9	94.3	93.7	94.6
工作負荷	62.7	62.2	72.3	86.7	91.4	87.9	86.4	75.2	68.9	80.5

資料來源：高雄地檢署統計室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表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十年偵查新收案件前五名罪名表

單位：件

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毒品危害	8,607	10,301	10,128	11,140	12,484	11,476	12,686	11,713	9,539	9,834
公共危險	3,959	4,068	3,614	5,034	5,002	5,626	8,112	8,371	9,873	10,375
詐欺罪	3,822	3,951	4,056	4,286	5,900	6,785	8,199	8,360	9,631	8,180
竊盜罪	2,996	4,450	4,201	4,703	5,818	5,571	5,771	5,704	4,308	4,954
傷害罪	3,381	3,294	3,361	3,454	3,902	4,554	4,204	4,351	4,923	5,056
新收件數	34,660	40,604	39,743	42,708	47,924	51,118	55,387	52,627	52,761	52,153

資料來源：高雄地檢署統計室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愛河畔／蕭秀芝



表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十年偵查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起訴			不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	簡易判決	計	依職權	一般		
91年	36,808	15,584	9,561	6,023	12,123	1,063	11,060	-	9,101
%	100	42.3	26.0	16.4	32.9	2.9	30.0	-	24.7
91年	41,261	16,313	8,899	7,414	14,228	1,492	12,736	430	10,290
%	100	39.5	21.6	18.0	34.5	3.6	30.9	1.0	24.9
92年	39,524	13,957	5,738	8,219	13,708	1,520	12,118	1,257	10,602
%	100	35.3	14.5	20.8	34.7	3.8	30.8	3.2	26.8
93年	41,883	16,543	6,150	10,393	12,583	1,529	11,054	2,345	10,412
%	100	39.5	14.7	24.8	30.0	3.7	26.4	5.6	24.9
94年	48,741	18,678	7,627	11,051	13,825	945	12,880	3,235	13,003
%	100	38.3	15.6	22.7	28.4	1.9	26.4	6.6	26.7
95年	50,473	20,206	9,211	10,995	14,834	999	13,835	3,666	11,767
%	100	40.0	18.3	21.8	29.4	2	27.4	7.3	23.3
96年	54,725	24,854	11,876	12,978	15,385	900	14,485	4,262	10,224
%	100	45.4	21.7	23.7	28.1	1.6	26.5	7.8	18.7
97年	53,079	26,461	12,937	13,524	14,239	862	13,467	4,143	8,146
%	100	49.9	24.4	25.5	27	1.6	25.4	7.8	15.3
98年	51,692	24,199	12,249	11,950	15,710	1,050	14,660	3,967	7,816
%	100	46.8	23.7	23.1	30.4	2.0	28.4	7.7	15.1
99年	52,743	25,142	13,917	11,225	16,183	779	15,404	3,620	7,798
%	100	47.7	26.4	21.3	30.7	1.5	29.2	6.9	14.8

說明：其他欄含改作自訴、送戒治、通緝、併案、移送他管、被告死亡、他結等。
資料來源：高雄地檢署統計室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行政薪傳

談政風人員於肅貪偵查程序之角色定位
——
廉政新紀元

曾意中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科員)

一、前言

馬總統基於回應人民的期待，順應國際潮流，更為了讓預防和執法工作能更有效的結合，以加大增強反貪、防貪和肅貪的能量，乃於民國99年7月20日宣布設置法務部廉政署。立法院於民國100年4月1日審議通過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倡議，兼具預防、調查雙重功能的專責反腐敗機構，這將為我國的廉政建設開啟一個新的里程碑¹。為呼應馬總統於去年7月20日宣布設置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擇定於民國100年7月20日正式掛牌運作。

法務部廉政署之人員架構分為廉政人員及政風人員，前者係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2項為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及處理，將由法務部廉政署之肅貪組及所屬北、中、南三地區調查組辦理²；後者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草案）」第3條第2項指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³。

我國廉政工作在廉政署成立後進入一個新紀元，在新時代裡，政風人員依然設置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內，政風人員雖不具有司法警察身分，但透過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及指揮監督下，與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之關係更為緊密，如何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肅貪組及所屬北、中、南三地區調查組之廉政人員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工作，將是未來肅貪業務一大重點。

二、政風機構之功能演進：情治系統→肅貪體系

政風機構經歷安全室時期、人事查核單位時期。最早期為公務部門安全單位（安全處、室及安全管理員）時，係基於保密防諜之重要，建構嚴密、深入社會各階層的保防網⁴。工作項目負責辦

傳承

